

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（以下簡稱本編制表）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，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，嗣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1921號函同意核備，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茲依據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，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，「室主任」、「人事室主任」及「主計室主任」職等由「薦任第八職等」修正為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。

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主任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副主任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未修正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未修正。
秘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秘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未修正。
科長		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科長		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未修正。
					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調整排序。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修正單位主管職等，並調整排序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						調整排序。

				授之資 格 聘 任。					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二	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二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二			未修正。
助理研究 員	薦任	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。 二、必要時 得比照之 資格聘任。	助理研究 員	薦任	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。 二、必要時 得比照之 資格聘任。		未修正。
技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二		技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二			未修正。
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五	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五		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一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一	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一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一			未修正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修正單位 主管職 等。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一	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修正單位 主管職 等。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一	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
		任	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				任	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			
合計				五十四 (六)		合計				五十四 (六)		未修正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，配合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。